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86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蕙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736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27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吳蕙安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履行以下條件：㈠依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64號調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㈡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審判決後，被告吳蕙安（下稱被告）未提起上訴，僅檢察官提起上訴，檢察官於本院具體陳明僅就原審量刑提起上訴，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均不爭執等語（本院卷第89頁），故本件應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為基礎，上訴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合先敘明。

二、就原審判決科刑部分暨上訴理由之說明：

㈠原審量刑時，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因缺錢花用，竟利用與告訴人施淑茵同居之地利之便，趁隙竊取告訴人之名牌精品，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始終坦認犯行，並衡酌被告雖曾與告訴人進行調解，惟因雙方對調解條件差距過大

而未能成立之情，復參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其無竊盜之前案紀錄，及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於原審審理時對量刑表示之意見，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原審科處罪刑」欄所示之刑，併審酌被告所犯各罪均為竊盜罪，犯罪時間接近、手法雷同，犯罪獨立程度較低，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再衡以各犯罪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併諭知各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

㈡經核原判決於科刑時，已充分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宣告刑之量定，所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於定應執行刑時，亦已考量上情而採限制加重原則，非累加原則，予以相當恤刑優惠，亦無違背公平正義精神、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過輕之裁量權濫用，認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均屬妥當。

㈢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以：被告罔顧與告訴人原為同居之家庭成員，竟竊取告訴人珍藏之高價名牌包等物，造成告訴人鉅額損失，且犯後一開始並未全部坦承犯行，供述避重就輕，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原審竟誤認被告始終坦承犯行，量刑實屬過輕，依告訴人之請求提起上訴，請求改判處更重之刑等語。

㈣經查，原審於科刑審酌時，業已具體就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被告與告訴人之關係、犯罪之手段、對告訴人所生損害各情均予審酌；且被告確實係自警詢起即坦承本案竊盜犯行，檢察官認被告初始未坦承全部犯行等語，尚有誤會；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約定賠償40萬元，且已依調解條件，當場給付20萬元，並提前履行第1期分期款項2萬元等情，業據被告陳稱在卷，並有本院如附件所示調

解筆錄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影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5、66、93頁），此外，原審於量刑時，業依被告各次竊盜犯行所獲利益及告訴人因此所受損害，予以區隔量刑，且未科處被告罰金、拘役等較輕刑度，而均量處被告有期徒刑之刑度，難認有量刑失衡明顯過輕之情。綜上，檢察官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㈤緩刑部分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利用當時與告訴人係婆媳同居之機會，涉犯本案多次竊盜犯行，然其犯後坦承犯行，且已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現已賠償22萬元，堪認被告犯後確已反省檢討，並積極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另審酌被告現有正當工作，且需扶養1歲幼子之家庭狀況，認其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因履行期限尚未全部屆至，且被告並未提供任何擔保以確保履行，為督促被告能積極履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如附件所示調解筆錄內容履行，以期符合緩刑目的。本院另審酌被告竊取同居家屬之精品皮包變賣獲利，顯見其法治觀念不足，為確保被告能記取教訓，並導正偏差行為，避免再犯，本院認除前開履行條件外，有課予被告預防再犯所為必要命令宣告之必要，依同法第74條第2 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併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使被告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另緩刑之宣告，係國家鑒於被告因能知所警惕而有獲得自新機會之期望，特別賦予宣告之刑暫不執行之寬典，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前揭緩刑期間之負擔而情節重大，或在緩刑期間又再犯罪，或有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因者，均可能

由檢察官聲請撤銷本件緩刑宣告，而生仍須執行所宣告之刑之後果，附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提起上訴，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柯　志　民

法　官　簡　婉　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許　家　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竊取之物品	變賣價格	竊取時間	原審科處罪刑（本院僅就刑之部分審理）
1	LV WTOTE鮭魚粉絨毛LOGO兩用包SPPP15	1萬5,000元	【第1次】112年9月15日前不詳時間	吳蕙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LV老花絲絨亮片Speed 30cm TR3150	1萬5,000元		
3	LV黑白老花限量花色月光寶盒兩	2萬元	【第2次】	吳蕙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

	用PL3115		112年9月15日至112年9月29日間之不詳時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LV黑白雙色LOGO金色圍巾M70820	7,000元		
5	LV灰全皮刺繡雙條兩用包F01151	2萬元		
6	LV M44497 Steamer XXL 黑邊鎖頭兩用包DV2169	2萬元	【第3次】 112年9月30日至112年10月13日間之不詳時間	吳蕙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LV粉刺繡全皮肩背包F01123	2萬元	【第4次】 112年10月14日至112年10日28日間之不詳時間	吳蕙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本院卷

調　解　筆　錄

聲　請　人　施淑茵 [redacted]

代　理　人　鞠金蕾律師

相　對　人　吳蕙安 [redacted]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64號（移調案號：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86號刑事案件）因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上午09時30分在本院調解室調解爭議，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劉長宜

書 記 官　陳信和

調解委員　吳增雄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

聲請人代理人鞠金蕾律師

相對人吳蕙安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上列聲請人施淑茵與相對人吳蕙安間，因聲請人就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86號刑事案件請求賠償，兩造合意於本院進行調解，經調解委員試行調解成立，其內容如下：

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redacted]元，給付方法如下：

㈠於今日當場給付[redacted]元，由聲請人代理人清點無訛後收受，並簽名於後。（簽名：鞠金蕾）

㈡餘款[redacted]元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redacted]。

㈢前開金額兩造同意由相對人匯入聲請人所指定開立於臺中市[redacted]號（戶名：施淑茵）之帳戶內，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聲請人同意不再追究相對人刑事責任，並同意刑事法院對相對人從輕量刑，若刑事法院認定相對人有罪並符合緩刑之要

書記官 陳信和

115. 4. 09

簡婉倫

65

壬股

本院卷

件，聲請人亦同意刑事法院給予相對人附履行本件損害賠償義務之緩刑宣告。

三、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

四、訴訟（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以上筆錄經交閱朗讀認無訛始簽名。

聲請人代理人：鞠金蕾律師

相對人：吳蕙安

調解委員：吳增雄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

書記官　陳信和

法　官　劉長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書記官　陳信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662

000UTCH4164A7D481FA9